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45-04

修正案号: 39-4296

- 一. 标题: 安装附加除冰指示灯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EMB-145 XR和EMB-135 BJ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CTA BAD2004-01-01
- 2、Embraer 服务通告 No.145-30-0035 和 No.145LEG-30-0002, 首次颁布或以后经 CTA 批准的修正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证实除冰指示系统的可靠性不足以满足系统要求,因此在本指令限定的期限内,除非已经完成,必须符合本指令的要求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0飞行小时或24的日历月内(先到为准), 安装附加的除冰指示灯。

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过程描述在Embraer 服务通告 No. 145-30-0035和No. 145LEG-30-0002, 首次颁布或以后经CTA批准的修正中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郑雪峰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5